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1,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a)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供股股份(根據承諾暫定配發予Allied Summit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3,850,000港元但不多於195,010,000港元。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以股份代號「2931」經臨時買賣櫃位)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紅利發行)須以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連紅利發行)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6,420,53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	559,654,60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龍江期權後可發行最多3,234,079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按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計算之股份總數為2,225,682,12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按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及1,119,309,218股紅股計算之股份總數為2,238,618,436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3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34.78%；及
- (i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6港元有溢價約42.86%。

由於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後將發行一(1)股紅股，為供說明，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平均價將為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67.39%；及

(i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8.57%。

釐定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此外，本集團急需資本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託管金。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於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由於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連紅利發行)資格，股東必須：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之文本將於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查詢擴大供股(連紅利發行)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若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屬必要或恰當，則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並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彙集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經彙集後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多。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均會發出股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及
 - (b)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以供存檔；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情況；
- (v)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viii)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 Allied Summit自承諾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止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承諾項下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vii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全面或局部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於324,243,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a) 其所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
(b)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 紅股總數 : 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464,353,158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470,821,316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減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已承諾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佣金按包銷股份上限之總認購價3.5%計算。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規模及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否則倘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損失及損害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本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所登載權益披露表格有關本公司緊接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結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 及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324,243,951	58.27	1,621,219,755	58.27	1,621,219,755	58.27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3	0.00	15	0.00	928,706,319	33.38
其他公眾股東	232,176,576	41.73	1,160,882,880	41.73	232,176,576	8.35
總計	<u>556,420,530</u>	<u>100.00</u>	<u>2,782,102,650</u>	<u>100.00</u>	<u>2,782,102,650</u>	<u>100.00</u>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附註5)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5)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Allied Summit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附註5)	
		%		%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324,243,951	57.94	1,621,219,755	57.94	1,621,219,755	57.94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3	0.00	15	0.00	941,642,635	33.65
其他公眾股東	235,410,655	42.06	1,177,053,275	42.06	235,410,655	8.41
總計	559,654,609	100.00	2,798,273,045	100.00	2,798,273,045	100.00

附註：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吳國輝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情況下：
 - 包銷商概不會在將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超過16.5%投票權之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及
 - 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方：(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百分比受制於湊整差異(如有)。

預期時間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不遲於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48小時)	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三日(星期四)至 十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連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日(星期四)至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 股份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及紅股之首日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

將因此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

借貸及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84,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當中約516,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償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6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借貸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35%。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董事會將繼續擴展此分類，不斷物色高資產淨值客戶，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有關寶欣所接獲最新貸款申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較後部分。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擴展寶欣及寶萬創富(定義見下文)之金融業務。

為擴展其借貸平台以進一步推廣及拓展旗下之借貸業務及擴闊現有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90,000,000港元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曾認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期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契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於本公

告日期，本金總額為80,24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是項投資令本集團得以參與發展中國環保，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而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此外，透過認購期權契據，本公司可按預先協定之售價變現可換股票據，從中賺取合理利潤。倘可換股票據不予兌換，本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吸引之利息收入。有關是項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披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現有證券投資，並設法控制投資風險及賺取可觀溢利。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證券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為其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提供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企業成為其客戶，並一直為該等客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泓智亦成功為多名企業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儘管此項業務正逐步取得成績，惟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爭取新客戶方面不遺餘力。

展望未來兩年，預期在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及狀況下，中國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爭取新客戶，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推廣、宣傳、拓展及維持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之30%股權(「**森林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本公司亦持有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餘下70%股權之期權。

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獲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通知，尚未

發出之所需牌照及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外資企業證書，而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已呈交環境及保育部(「環保部」)。環保部官員證實所呈交之環境影響報告已獲全體委員信納。環境許可證大概將在辦妥多項手續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批出。延遲提交清理授權乃由於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 system)介入所致。目前清理授權已準備就緒可隨時呈交。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假設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許可權申領一切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

除上文所述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發展前景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Riches Limited就可能收購中國北京一幅地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為數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已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訂立正式協議須待Alpha Riches Limited以現金向託管賬戶存入託管金18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該地塊位於中國北京最內圍地區(稱為皇城)，四周被多座歷史建築物包圍，例如紫禁城、天安門及鼓樓，為國家首都心臟的優越地段，標誌著賦予居民優越的社會及政治地位，且鄰近地鐵站及大街，連接北京各區的交通便利。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開拓正在復蘇的中國物業市場，並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該地塊進行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18,000,000港元，而須就未來12個月每月預留約2,000,000港元作為營運開支，故手頭現金不足以支付託管金，本集團

必須另闢資金來源。倘本集團無法於框架協議之截止日期前支付託管金，本集團將無法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因而錯失寶貴投資機會。

集資方法比較

本公司曾嘗試向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尋求安排債務融資。然而，本公司無法按其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

鑒於債務融資對本公司並不可行，董事會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在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中，有見本公司近日之市值，董事集中研究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可行性，因其集資規模較配售新股份為大。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屬於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且不致令本集團承受任何利息負擔。

在供股與公開發售比較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為較適合方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及不多於201,48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3,8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95,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其中18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託管金；及(ii)餘款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重新分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1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董事會已接獲6項貸款申請，其中5項由5名個別借款人提出，彼等建議提供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可換股證券作抵押品。以下所載為該5項貸款申請之主要條款概要：

	借款人A	借款人B	借款人C	借款人D	借款人E
本金	6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	27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36%	36%	36%	48%	36%
年期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上述5項貸款申請之主要條款仍有待與個別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故不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表達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彼等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接受範圍。

考慮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利發行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以股份代號「2931」經臨時買賣櫃位)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共持有324,243,951股股份, 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即將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寄交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託管金」	指	Alpha Riches Limited存入託管賬戶之現金18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llied Summit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以認購價每股8.00港元認購3,234,079股股份之期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可能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之土地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112,841,0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項，但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承諾」一節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